



### 3 香港儲值卡預先實名登記條款及細則：

1. 此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儲值卡，所有儲值卡同時受《[儲值卡服務使用條款](#)》約束。
2.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，《電訊（登記用戶識別卡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要求電訊商建立實名登記系統，以供用戶於啟動儲值卡前辦理實名登記。
3. 《規例》將分階段實施，詳情如下：
  - 第一階段：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，所有在市面可供售賣的儲值卡及在該日起生效的服務計劃，均須在啟動服務前遵照規定作個人資料實名登記才可啓用。
  - 第二階段：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以前，所有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儲值卡，均須遵照《規例》向電訊商辦理實名登記（生效日期）才可啓用。
4. 在《規例》生效日期前做準備，我們提供預先實名登記服務，以供客戶自願在 3 香港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指明資料《指明資料》，並按《規例》作預先登記。指明資料包括：如個人用戶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其編號，如企業用戶，包括商業登記資料、分行登記及一位負責人的個人資料。
5. 根據《規例》，
  - i. 如客戶未能在生效日期前提供指明資料或完成實名登記，3 香港有權暫停及中止儲值卡之本地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  - ii.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須以香港身份證進行實名登記，且不能使用其他證件重複登記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可以有效旅遊證件作實名登記，惟需注意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（BN(O)）並非可接受之旅遊證件。
  - iii. 個人用戶向每間電訊商最多登記 10 張儲值卡、企業用戶最多登記 25 張儲值卡。
6. 在 3 香港應用程式提交指明資料後，我們會核實資料，如成功辦理實名登記並會收到確認短訊。
7. 我們根據《[私隱政策](#)》及《規例》向客戶收集指明資料及個人資料。
8. 如本條款與條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